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0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通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孙世尧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世尧、孙鲲鹏
---------	---------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 163. 07	1. 07			
合 计	1, 163. 07	1. 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	4, 964. 9111	4. 56	3, 801. 8411	3. 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964. 9111	4. 56	3, 801. 8411	3. 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	2, 657. 7460	2. 44	2, 657. 7460	2. 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 4365	0. 61	664. 4365	0. 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993. 3095	1. 83	1, 993. 3095	1. 83
合计持有股份		7, 622. 6571	7. 01	6, 459. 5871	5. 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 629. 3476	5. 17	4, 466. 2776	4.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993. 3095	1. 83	1, 993. 3095	1. 8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0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世尧先生已累计减持 2,863.07 万股，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